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先生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交建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交建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

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释 义	5
一、普通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7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2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4
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14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30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3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36
四、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50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建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控股股东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俞发祥先生，交建股份实际控制人
为众投资	指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
行远投资	指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
启建投资	指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
博达新能、标的公司	指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无锡博达合一、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交建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博达合一购买所持有的博达新能 70%股权，其中 9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交建股份拟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交建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博达合一购买所持有的博达新能 70%股权，其中 9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同时拟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1 日，交建股份与无锡博达合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1 日，交建股份与无锡博达合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交建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太阳能	指	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的基本能源，作为可再生能源中的一种，指太阳能的直接转化和利用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光伏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硅	指	一种化学元素，元素符号 Si。硅是地球上含量仅次于氧的元素，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和光伏发电行业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电池片	指	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光伏背板、背板	指	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光伏电池封装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双反	指	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TOPCon	指	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钝化接触结构。该结构可以阻挡少子空穴复合，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及短路电流的技术
PERC	指	钝化发射区背面光伏电池（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在电池的后侧添加电介质钝化层，采用局域金属接触，能够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
BNEF	指	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GW、吉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博达合一购买所持有的博达新能 70%股权，其中 9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交易标的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C3825）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预计）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预计）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本次交易已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拟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本次交易已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的减值测试及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交易对价的10%	交易对价的90%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3年9月11日	发行价格	5.95/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无锡博达合一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交建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交建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交建股份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交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交建股份股份。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建股份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祥源控股、俞发祥先生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5.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及具体金额将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及房屋建筑领域的工程施工等业务。我国工程施工领域企业数量众多，属完全竞争性行业，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相对偏低。2020 年度-2022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05%、8.32%及 7.79%，整体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和利润增长点，拟通过业务转型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及综合竞争实力。

博达新能是具有国际化影响力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商和品牌商，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博达新能经过在光伏领域近 20 年的深耕，打造了全球化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博达新能一直布局高价值市场夯实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高效的团队执行力实现规模化、全球化的战略目标。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在原有工程施工业务基础上计划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业绩增长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以实现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主营业务的情形下，在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的光伏组件制造行业中将取得更多发展机会及更大成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细测算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摘要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摘要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就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发展的步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活力。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及实施。”

(二)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

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及其他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锡博达合一。本次交易前，无锡博达合一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博达合一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祥源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俞发祥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审批程序。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标的

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交建股份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就相关填补回报安排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交建股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建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交建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如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5、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祥源控股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交建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 5、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祥源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交建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如有）。 5、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俞发祥先生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交建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 5、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博达新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博达新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敬麒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及时向交建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交建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 4、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锡博达合一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交建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交建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 4、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锡博达合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交建股份	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建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祥源控股	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祥源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俞发祥先生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博达新能	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博达新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敬麒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锡博达合一	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锡博达合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交建股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建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祥源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祥源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俞发祥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博达新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博达新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柳敬麒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无锡博达合一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无锡博达合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	交建股份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交建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俞发祥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祥源控股	1、祥源集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祥源集团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祥源集团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为众投资	1、本企业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行远投资	1、本企业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启建投资	1、本企业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俞水祥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交建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交建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交建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交建股份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交建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或者交建股份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俞发祥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交建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会侵占交建股份的权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或者交建股份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祥源控股	1、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交建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交建股份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交建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建股份或者交建股份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俞发祥	1、本次交易完成前，交建股份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确认，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交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销售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确认，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销售等与拟纳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祥源控股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交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柳敬麒	1、除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无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无锡博达合一	1、本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亦没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俞发祥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人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交建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祥源控股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交建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俞发祥	本次交易完成后，俞发祥（以下简称“本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祥源控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募资认购方资金来源及保证足额认购的承诺	俞发祥	1、本次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包括本人家族存款、购买的信托产品和应收账款等；上述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本人将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予以补充，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2、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本人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认购资金提供担保、补偿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人具备筹集认购资金的实力，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结构化安排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它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本次认购交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资金保障。 4、本人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合法合规要求。
	祥源控股	1、本次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将全部来自本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予以补充，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认购资金提供担保、补偿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公司具备筹集认购资金的实力，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结构化安排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它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本次认购交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资金保障。 4、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合法合规要求。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祥源控股	本次交易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发展的步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活力。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及实施。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柳敬麒	1、本人名下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情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发生争议，本人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交建股份或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本人承诺将及时进行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的原因导致的纠纷，均由本人妥善解决并承担责任。
	无锡博达合一	1、本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情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发生争议，本公司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交建股份或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承诺将及时进行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的纠纷，均由本公司妥善解决并承担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柳敬麒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直接/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交建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交建股份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交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本人需向交建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无锡博达合一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锁定期内，本人于本次重组中直接/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锡博达合一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交建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交建股份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本公司需向交建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交建股份股份。 锁定期内，本公司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建股份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虽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交易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交易方案发生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

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各类业务均围绕光伏行业展开，相关产品服务主要面向美国等海外市场。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因而受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在全球主要国家均在鼓励和扶持清洁能源发电的宏观趋势下，光伏作为主要的清洁能源之一，行业发生根本性骤变或重大转向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光伏产业基本面向好，但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则将影响行业整体景气度，进而对标的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境外经营及内部管控风险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在境外拥有控股子公司，其销售业务主体主要分布在美国地区，生产业务主体主要分布在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地区。同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其境外收入可能受到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政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此外，各国货币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收益水平、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下属各海外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上均存在一定差异，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及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上市公司无法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因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保护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于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自 2011 年 11 月，美国政府即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光伏产品开展了“双反”调查案件；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所有使用中国物料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及柬埔寨完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立案；2022 年 6 月，美国总统宣告美国国内电力供应进入紧急状态，在公告后的 24 个月内或在紧急状态解除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对上述东南亚四国免征新的双反税；随后，美国商务部表示反规避调查程序仍将继续，反规避调查结果将在前述美国总统公告所述 24 个月届满或电力供应紧急状态解除后实施；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终判结果认定部分厂家从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四国光伏产品出口有规避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的事实，但因前述 2022 年 6 月美国总统给予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四国的为期 24 个月的反规避关税免征缓冲期，因此在结束日 2024 年 6 月 6 日之前（或者美国总统提前结束紧急状态）东南亚光伏产品仍然可以豁免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并进入美国市场。

针对上述双反调查，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光伏企业纷纷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一是加强技术创新，进行上下游多个环节的生产工艺优化，有效降低成本和提高竞争力；二是在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建设了光伏产品的直接生产基地，生产“全球制造”的光伏产品，并持续将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向上游拉棒、切片甚至硅料环节延伸；三是配套产业链的海外布局，在全球市场进一步布局玻璃、背板、浆料、EVA、边框、接线盒等核心辅材，提升“全球制造”的供应链价值占比。上述应对措施将从根本上降低并消除部分国家和地区所提出的“双反调查”的影响。

尽管如此，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仿效，从而导致更多贸易摩擦（包括但不限于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调查、新增关税及其他调查等），该等事项要求标的公司对全球市场贸易政策保持高度关注和灵活的战略应变。如果应对不及时，贸易摩擦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甚至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四）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PERC 单晶电池技术凭借在综合性能方面的领先优势，是当下主流的光伏技术路线。

与此同时，TOPCON、HJT 等技术路线近年来都取得了飞速发展，特别是 TOPCON 技术路线已经实现并量产。基于市场需求，标的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以 PERC 单晶电池技术为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具备了 TOPCon 技术电池组件的量产能力，并积极储备了 HJT、叠层电池等下一代技术。但光伏行业各种类型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其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突破，在量产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成本也大幅下降，则现有电池技术将面临升级换代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其价格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现象。虽然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美国等海外市场，该等地区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幅度相对稳定，但若未来标的公司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产品价格下降且超过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或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产品价格上涨但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可能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格局、供需关系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上游原材料产能释放滞后于光伏组件产能扩张等因素的影响，光伏组件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因全球范围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境外运输价格亦大幅上涨。该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亏损，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虽然 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研发及增强产品竞争力，经营业绩得到快速提升，年度实现盈利 20,102.35 万元。但若未来出现行业性的极端风险，如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成本控制不力等不利因素，公司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会引起标的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后续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的整合过程可能会对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 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以及传统化石能源形势日趋严峻，能源与环境问题成为制约世界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两个突出问题。工业革命以来，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消费剧增，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趋增大，迫使世界各国必须认真考虑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倡导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使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已经被列入越来越多国家的发展规划。

太阳能具有普遍性、清洁性、长久性等优点，已成为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为 230GW，同比增长率高达 35.30%，截至 2022 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1156GW。预计 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超过 300GW。未来光伏总装机容量也将逐渐赶超风电、水电和煤电。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工程施工业务基础上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业绩增长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行业资产，以实现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2、上市公司传统业务竞争激烈，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及房屋建筑领域的工程施工等业务。我国工程施工领域企业数量众多，属完全竞争性行业，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相对偏低。2020 年度-2022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05%、8.32%及 7.79%，整体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和利润增长点，通过业务转型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及综合竞争实力。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计划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业绩增长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以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投融资发展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为公司业务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023年7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2023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再次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及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民间投资有关工作，明确要求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同时出台各项支持政策，让民间资本“放心投”、“投得好”、“有得投”、“投得顺”。

此外，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产业并购重组。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制度，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修订《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推出资本市场系列政策，包括提高对轻资产科技型企业重组的估值包容性、支持优质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延长发股类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丰富并购重组支付方式等，进一步提高重组市场效率。一系列密集的政策和制度持续推进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激发了并购市场的活力，同时突出了并购重组在产业整合、资源优化和经济贡献方面的作用。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做优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下行的市场环境下，把握新的业务增长点，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博达新能是一家具备境内外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全球化光伏组件生产制造和品牌企业。博达新能拥有具备全球影响力的光伏组件品牌 ET Solar，并于 2023 年 5 月启用全球品牌 EliTe Solar，实现品牌焕新。自 2012 年起，ET Solar /EliTe Solar 连续十二年位列彭博新能源财经“全球一线组件制造商(BNEF Tier 1)”；2021-2023 年，其核心产品连续三年荣获全球权威独立光伏组件性能测试实验室 PVEL 认证的“全球最佳表现”组件制造商；2022 年荣获全球权威调研机构 EUPD Research 认证的“美国地区顶级光伏品牌”。基于持续的品牌建设，博达新能得到了包括谷歌（Google）、软银（Softbank）、东京瓦斯株式会社（Tokyo Gas）等大批全球渠道商和光伏电站投资者的认可并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主营业务从工程施工拓展至光伏领域，进一步扩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迅速切入新兴行业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若上市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初始经营风险。通过外延式并购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上市公司能够迅速进入新能源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凭借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配置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达新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光伏业务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博达合一购买所持有的博达新能 70% 股权，其中 90% 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 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所持有的博达新能 70% 股权，其中 90% 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 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

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博达合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建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20	5.76
前 60 个交易日	7.03	5.62
前 120 个交易日	7.43	5.94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无锡博达合一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交建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交建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交建股份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交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交建股份股份。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建股份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进行分红，则届时交易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交易对价。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前述过渡期间损益及净资产的增减情况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随之顺延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2）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将不低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最终承诺净利润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预测

净利润合计数为准确定，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3）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规避补偿义务，也不以任何方式规避股票锁定承诺等其他义务。在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保证不质押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

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数额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减值额为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补偿方式应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进行补偿，即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

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5）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前述约定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60 天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述股份回购并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

（6）业绩补偿限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将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7）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即三年合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同时，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0%，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4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方案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交，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定聘请的进行年度会

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向奖励对象付清奖励款。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影响。

除非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因上述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则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金额以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和金额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不做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祥源控股及俞发祥先生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5.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交建股份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5,677,270股。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锡博达合一。本次交易前，无锡博达合一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博达合一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祥源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俞发祥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发祥先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摘要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摘要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